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5,400万元中的18,99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分别由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延至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6,408 万元中的 13,8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45,792 万元中的 22,7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40%股权收购项目的并购投资款。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和“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2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3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4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5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15,210.77	101.41% （注）	2022年12月31日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12,088.22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00.00	2,542.84	63.57%	2023年6月30日
9	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22,700.00	22,7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注：“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投资进度为101.4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受疫情及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受疫情及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决定对“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审慎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不会使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制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